|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克乌市监处罚〔2024〕18号 | 乌尔禾区尚味轩饭馆（祁国花）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案 | 乌尔禾区尚味轩饭馆 | 祁国花 | 乌尔禾区尚味轩饭馆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 处罚种类：罚款。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乌尔禾区工商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作出处罚的行政机关：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日期：2024年9月9日 |  |

乌尔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